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劭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45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,9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余筑祐